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26-06-26 14:47:16

保单号：21130232100026000000H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博一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21003MA1XW3538J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绿地商务广场（江阳西路109-1号）2幢303室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证件号码：1232100046884994XJ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JSZC-321000-HCZX-G2026-0021

项目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成品类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CNY 822,026.00 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7月01日零时起至2031年0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贰佰零贰元陆角整 小写：CNY 82,202.60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CNY 3,289.91 元

特别约定

1、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紫金保险)(备-保证保险)【2021】(主)016号。

2、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3、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4、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采购合同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5、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6、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重要提示

1.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开发西路203号4幢1层101、9层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人员：张彩云

销售人员工号：232103327

联系方式：1775136361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NO.002

（保险人签章）

核保： 智能核保　　制单： 张彩云　　经办： 张彩云